合同编号：152500－XMZFCG－CS－20260012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锡林郭勒盟行署二号楼屋面防水、避雷针铁塔维修、停车场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锡林郭勒盟行署二号楼

甲方：锡林郭勒盟机关事务后勤保障中心

地址：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党政大楼

乙方：内蒙古筑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锡林浩特市额办桃林塔拉街润宇广场2号楼905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锡林郭勒盟行署二号楼屋面防水及停车场改造项目（填写项目名称）152500－XMZFCG－CS－20260012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服务基本情况如下：锡林郭勒盟行署二号楼屋面防水、避雷针铁塔维修、停车场维修改造。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完成全部施工

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提交书

面延期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本工程屋面防水法定最低保修期限为5年；其余项目缺陷责任期12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缺陷责任期内出现属于乙方施工、材料原因的质量缺陷，乙方接到甲方通知1小时内到场无偿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如已设置质量保证金，可从质量保证金直接扣除；未设置质量保证金，则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另行承担。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乙方应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3、符合乙

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设计和监理验收合格标准。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201，380．00元（小写）壹佰贰拾万零壹仟叁佰捌拾元整（大写）。

**六、付款条件**

（一）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付合同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30内，付合同总额的40．00%；施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内，付合同总额的60．00%（以工程结算审计金额为准，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

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由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预缴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支付工程款、结算款时不再扣留任何质保金，甲方收到款项后向乙方出具收款收据，质保金不计利息。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1年。缺陷责任期内，如出现工程质量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要求及时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不维修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所产生费用直接从预缴的质量保证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缺陷责任期满，乙方已完成全部保修义务、无遗留质量问题

的，乙方向甲方提交质保金返还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后15日内核查完毕，核查无异议的，甲方将剩余质保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无偿整改；经两次书面整改仍然不合格的，对于尚未支付的工程款甲方有权拒付对应不合格部分价款；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对应不合格部分的工程款，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锡林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2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6年 10月12日